



大阪府認可・厚生労働省無料職業紹介認定校

學校法人 大阪YMCA國際專門學校

專業課程

海外招生簡章

## 學科

- 國際飯/酒店學科 (1年制/2年級插班)
- 國際飯/酒店學科 (2年制)
- 國際商務學科 (1年制/2年級插班)
- 國際商務學科 (2年制)

取得學歷：專門士



## 報考資格

- 已完成從初等教育至中等教育的 12 年學校教育者。
- 2 年級插班課程需完成初等教育至高等教育共 14 年以上學校教育。
- 須符合下列 3 項報名條件的其中之一
  - ・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以上合格
  - ・ 於日本政府所承認之日語學校就讀 6 個月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總出席率高於 90% 以上學習者。
  - ・ 於日本教育法第一條所規定之日本國內大學，擁有 1 年以上學習歷。

## 學費

	入學金	學費/年	合計
飯/酒店學科一般生	150,000 円	950,000 円	1,100,000 円
商務學科一般生	150,000 円	920,000 円	1,070,000 円
飯/酒店學科特待生	50,000 円	850,000 円	900,000 円
商務學科特待生	50,000 円	820,000 円	870,000 円

\* 原則上學費需一次性繳交。

\* 另需繳交教材費 (50,000 円/年)、檢定費 (30,000 円/年)、學生保險 (7,000 円/年)。

\* 「特待生」是針對由海外國家報名的學生為對象，為減輕學生到日本留學後的經濟負擔所提供的減免制度。期許學生作為他人的典範並擴展國際交流。

## 獎學金制度

入學 6 個月以上且學習出勤良好的學生為對象，根據審查結果提供獎學金。

- 大阪 YMCA 國際獎學金 A 一月 30,000 円/10 個月  
大阪 YMCA 國際獎學金 B 一月 20,000 円/5 個月
- JASSO 私費留學生學習獎勵金一月 48,000 円/6 個月 or 12 個月

## 授課時間

- 星期一～星期五 9:00～16:40  
春假：3 月中旬～4 月上旬  
暑假：8 月～9 月上旬  
寒假：12 月中旬～1 月上旬



## 報名流程

### 1. 報名 (4月生：9月~/10月生：3月~)

準備入學申請書、就學理由書及審查費 20,000 円。透過聯絡人(或代理人)聯絡學校並繳交資料。學校確認書面資料後，進行線上面試。

\* 審查費一旦繳交即不退還。

### 2. 第一次手續 (4月生：到2月中旬為止 / 10月生：到8月中旬為止)

線上面試合格者，請參照「報名指南」準備書面資料，準備齊全後透過聯絡人(或代理人)繳交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。資料審查合格後會發放「入學許可書」。並向入境管理局遞交「再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」之書面資料。

審查結果下來後會立即通知聯絡人。

\* 若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即不發放「入學許可書」

### 3. 第二次手續 (4月生：3月上旬/10月生：9月上旬)

通知聯絡人(或代理人)在留認定審查結果，並將入學報到日程、學費請求書等寄出。學校確認學費入款後，寄出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給聯絡人(或代理人)。攜帶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以及護照到日本交流協會辦理簽證申請手續。

\* 學校在未確認學費入款前不會發放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，請事先準備學費繳納事宜。

### 4. 來日準備 (4月生：3月下旬/10月生：9月下旬)

取得簽證後請按照報到日程表時間，於入學說明會前到學校報到，如因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參加入學說明會將以缺課登記。

〈注意〉

※一旦提交的資料，不論學校或入境管理局的審查結果合格與否，一律不退還。但畢業證書等不能重新發放的資料則不在此限。



# 【學生生活支援】

## 學生定期車票

- 本校為學校法人，因此可擁有交通機關的學生月票及學生車票優惠。

## 文化設施免費/優惠入場


- 大阪府會發放給持有留學簽證的學生「留學生特別入場証」。持有此入場証者可免除或是優惠約 40 個地方的文化設施等地方的門票費用。

## 留學生支援制度

- 日語求他指導（日本學生對留學生一週一小時的對話指導）
-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對策指導  
（未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的學生須接受一週 2 小時的日檢對策指導）

## 国民健康保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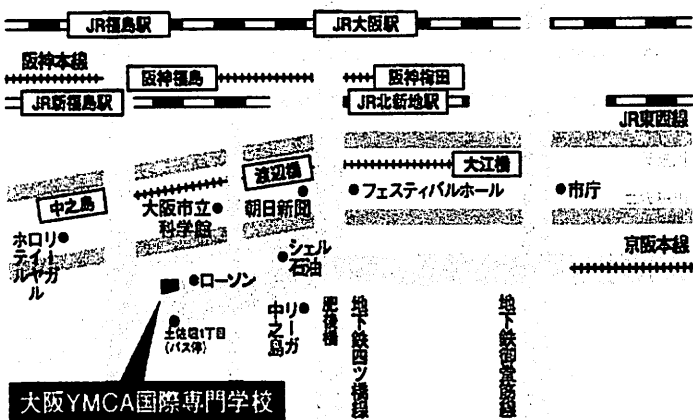
- 持有留學簽證者有義務在入境日本後 14 天內加入「國民健康保險」。  
於醫院診斷的醫療費中，學生只須負擔 30%的費用。



學校法人**大阪 YMCA 國際專門學校**

〒550-0001  
大阪市西区土佐堀 1-5-6 (7 樓)  
TEL : 06-6441-9067/FAX : 06-6443-2069  
E-mail [college@osakaymca.org](mailto:college@osakaymca.org)  
URL <https://www.osakaymca.ac.jp/college>

★地下鉄四つ橋線「肥後橋」站  
②③号出口 往西步行 5 分鐘  
★地下鉄御堂筋線「淀屋橋」站  
④号出口 往西步行 15 分鐘



大阪YMCA國際專門學校

2017. 6 i

20170915



# 報名指南

— 給申請留學簽證者 —

## 報名資料即填寫時到注意事項

- ◇ 需訂正之處可使用修正液等文具修正，但必須要申請本人親筆修正。
- ◇ 所有日文以外填寫或發行的資料，都需附加日文翻譯。翻譯文中請註明翻譯者姓名、所屬機構及聯絡方式
- ◇ 所有官方證明文件必須要在三個月內發行之文件。（證件照片亦同）
- ◇ 報名指南所要求的書面資料是入學審查中最基本之必要文件資料，根據申請者的情況，也有可能要求提出其他證明文件。如有其他對於申請簽證有利的資料也可提出。
- ◇ 所有的報名資料請影印並自行保存。

※一旦提交的資料，不論學校或入境管理局的審查結果合格與否，一律不退還。  
但畢業證書等不能重新發放的資料則不在此限。

## 大阪 YMCA 國際專門學校

專門課程

〒550-0001 大阪市西区土佐堀 1-5-6 (7 樓)

Tel : (81) 6-6441-9067 Fax : (81) 6-6443-2069



# 〈申請者本人需準備之資料〉

## ① 入學願書 (既定格式)

- \* 由申請者本人填寫，可直接填寫或以電腦輸入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- \* 學歷、職歷、日本語學習歷、來日歷、家庭狀況等務必確實填寫。
- \* 學校就讀期間或是公司企業工作期間之外，有3個月以上空窗期的情況請加以說明。
- \* 專門學校畢業後的計劃請與「就學理由書」所填寫的計劃相符。

## ② 就學理由書

對留學日本有強烈意願，且已做好萬全的準備的種種說明。

- \* 由申請者本人填寫，可直接填寫或以電腦輸入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- \* 理由書內容請詳細敘述留學動機、目的以及畢業後的計劃等。  
在學時所學或工作經歷與來日留學學習內容是否有關聯性。
- \* 注意「入學願書」中所填寫的畢業後的計劃是否相符。
- \* 離最高學歷畢業時間至今已超過五年以上的情況，需具體描述想學習的內容以及畢業後的計畫。

## ③ 證件照片 (4cm\*3cm) 5張

- \* 限三個月內拍攝的證件照，照片背面請寫上全名·國籍。。

## ④ 身元保證書 (所定書式-2)

- \* 請身元保證人本人親筆填寫。

## ⑤ 日本語能力證明

(①~③其中一項即可，如有數項請全部提出。)

### ①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-N2/2級以上

- \* 如有「合否結果通知書」請一起提出。
- \* 正本會於書面審核後歸還。

### ② 日本的日本語學校就讀時的成績證明書及修了證明書(正本)

- \* 需包含出席率證明。

### ③ 日本的大學、短大等就讀時的成績證明書及修了證明書 (正本)

- \* 日本語學科別科的情況須提出出席率證明。

## ⑥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明書（正本）或畢業證書影本

\* 畢業證書正本會於簽證審查結束後返還。

\* 尚在學中(高中·大學)之申請者請提出『預計畢業證明』並於取得畢業證書時提出畢業證書之影本。

\* 尚在學中(高中·大學)之申請者，並預計於留學結束後復學者提出『在學證明』。

## ⑦ 戶籍謄本、身份證明書、基本證明書

\* 為確認姓名·出生年月日·出生地，以及經費支付者為親族的情況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

## ⑧ 護照影本

\* 已有護照者，請將照片個資頁與日本出入國之紀錄，全部影印並提出。

\* 如有 1 個月以上的短期滯留，需提出入國目的及居留地等之說明理由書。

## ⑨ 其它

\* 有全職就業經驗者提出。就業之公司企業名發行之文件中，必須記載公司正式名稱·地址·電話號碼·發行日期·公司負責人姓名。

\* 家人中在日本國內居住者(雙親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子女)以及親戚(叔伯、姨孀等)，須提出在留卡雙面影本。

# 〈經費支付人（負擔學費·生活費者）應提出之資料〉

## A. 申請者本人為經費支付的情況

### ① 經費支付書（所定書式-1）

\* 由經費支付人填寫。填寫資料時可直接填寫或以電腦輸入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
### ② 職業證明書

\* 必須記載公司正式名稱·地址·電話號碼·發行日期·公司負責人姓名。

\* 為公司負責人·老闆之情況時，提出公司登記謄本。為私人事業經營者時，提出營業許可証影本。為公司職員時，提出在職證明書。

### ③ 銀行存款證明（正本）

\* 限申請者本人名義。

### ④ 所得收入·納稅證明文件



## B. 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本國的情況

### ①經費支付書 (所定書式-1)

\* 由經費支付人填寫。填寫資料時可直接填寫或以電腦輸入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
### ②職業證明書

\* 必須記載公司正式名稱·地址·電話號碼·發行日期·公司負責人姓名。

\* 為公司負責人·老闆之情況時，提出公司登記謄本。為私人事業經營者時，提出營業許可証影本。為公司職員時，提出在職證明書。

### ③前年度年收之證明文件

### ④銀行存款證明 (正本)

\* 限經費支付人或申請者本人名義。

### ⑤經費支付人與申請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(戶籍謄本等)

\* 經費支付人為入學申請者雙親以外之情況，需詳述其負擔經費之緣由。尤其，經費支付人與入學申請者，兩方無親戚關係之情況，需詳述兩方熟識時間與經過、目前兩方之關係、負擔入學申請者之經費之理由等，以說明文形式詳述。

## C. 經費支付人居住於日本的情況

### ①經費支付書 (所定書式-1)

\* 由經費支付人填寫。填寫資料時可直接填寫或以電腦輸入，但簽名處必須申請者本人親筆簽名。

### ②職業證明書 (下列其中任一項即可)

\* 公司負責人或董事，請提出公司登記證。其他情況者，請提出在職證明書。

\* 確定申告書之存根 (蓋有稅務署印、記載營業所之資料)

\* 源泉徵收票

### ③所得收入證明文件 (下列其中任一項即可)

\* 記載年收之納稅證明書 (所得稅)      \* 稅額通知書

\* 確定申告書之存根 (蓋有稅務署印、記載營業所之資料)

\* 源泉徵收票

※ 以上文件，限證明前一年度之文件。

### ④銀行存款證明 (正本)

\* 限經費支付人或申請者本人名義。

### ⑤經費支付人與申請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(戶籍謄本等)

\* 經費支付人為入學申請者雙親以外之情況，需詳述其負擔經費之緣由。尤其，經費支付人與入學申請者，兩方無親戚關係之情況，需詳述兩方熟識時間與經過、目前兩方之關係、負擔入學申請者之經費之理由等，以說明文形式詳述。

### ⑥住民票謄本 (記載有家庭全體成員之資料)